

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由于该公告内容涉及情况发生变化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再次申请并获批准，本公司对 2018 年年报披露时间予以更正。

原公告内容：

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年报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将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约定的 2019 年 4 月 25 日变更调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年报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将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约定的2019年4月25日变更调整为2019年4月29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